

债券简称：22 蓉产 01

债券代码：185471.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K1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K2

债券代码：137703.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02

债券代码：137945.SH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一章 受托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存续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5471.SH	22 蓉产 01	2022-03-18	2025-03-18	2027-03-18	10.00	3+2	3.33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85912.SH	22 蓉产 K1	2022-06-17	2025-06-17	2027-06-17	10.00	3+2	3.0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137703.SH	22 蓉产 K2	2022-08-25	2025-08-25	2027-08-25	15.00	3+2	2.78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37945.SH	22 蓉产 02	2022-10-21	2025-10-21	2027-10-21	15.00	3+2	2.7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月度重大事项排查、业务提示、信用风险排查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了配合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公告外，2023 年度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023 年 8 月 2 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213243F
住所（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78号绿地之窗2号楼18至20层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6699022、028-866990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何兴玉、副总经理、028-86699022
网址	www.cdcyjt.com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分别为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产业地产板块、产业金融板块、产业服务板块，具体如下：

1、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产业投资（相关收入计入“投资收益”）、销售工业产品、农业项目收益、其他业务；

2、产业地产板块：房地产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3、产业金融板块：担保及相关业务、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小额贷款业务（相关收入计入“利息收入”，和营业收入并列计入营业总收入）；

4、产业服务板块：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大数据业务。

（一）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作为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坚持“引导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的功能定位，以引领构建成都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一流区域性产业投资平台为主要目标，着力引导支柱性、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助力构建产业生态圈和创新生态链，持续提升成都市产业发展层次和能级。发行人按照政府产业指导方向，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建立“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双轮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风险投资、成熟期投资等全生命周期的链条式投资服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了四川石化、京东方、深天马、中电熊猫、中航锂电等区域重大产业化项目，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园区配套服务业务

发行人园区配套服务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建设业务和石化基地配套服务业务，园区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区产业项目的厂房、办公楼等资产租赁收入和石化基地公司在石化园区内修建的经营性资产的运营收入。

3、担保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政策性担保、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讲信用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类担保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已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商业运作模式：一是包括流贷担保、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担保等融资担保和以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工程担保；二是形成了最高额担保、综合授信、联保、统贷统还、反担保等十余种担保模式。

4、租赁业务

目前主要融资租赁产品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经营性租赁、委托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租赁期限有短期、中期、长期，还款方式分

为等额本息、先息后本等。工投租赁的业务一直致力于领域的多元化，并与成都市确立的重点产业以及成都产业集团的主导产业保持一致，行业布局以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为主，同时聚焦新能源、通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等产业。

5、现代物流与贸易业务

发行人坚持“构建大通道、促进大物流、引进大项目”的业务发展思路，为抢抓“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机遇，推动“蓉欧+”战略实施，在投资人层面引入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发挥其在供应链行业内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开展三大服务：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和供应链+服务。按照“立足贸易、转型发展”的要求，蓉欧供应链将投资建设成都区域内的铁路、公路、航空等口岸优质资源，建设公共口岸服务平台，完善口岸服务功能。

（二）主要经营情况介绍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其他板块	0.94	0.33	64.48	0.88	1.89	0.77	59.10	1.50
产业地产板块	19.56	16.52	15.52	18.32	5.73	3.58	37.54	4.55
产业金融板块	13.21	2.21	83.29	12.38	10.82	1.69	84.36	8.59
产业服务板块	73.02	70.57	3.36	68.42	107.49	104.43	2.85	85.35
合计	106.73	89.63	16.02	100.00	125.93	110.47	12.27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1,872.41	1,681.80
总负债	1,130.38	998.13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所有者权益	742.03	683.67
营业总收入	111.10	129.49
利润总额	49.31	28.82
净利润	35.90	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74	1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	14.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11	-31.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0.45	-163.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74	219.48
流动比率（倍）	2.51	2.50
速动比率（倍）	1.87	1.96
资产负债率（%）	60.37	59.35
营业毛利率（%）	16.02	12.2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二）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398.26	367.84	8.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	7.38	113.21	当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以及估值变动
应收票据	0.97	1.88	-48.52	贸易业务转型
应收账款	25.5	37.77	-32.49	贸易业务转型
应收款项融资	0.51	0.03	1,574.15	2023 年末，部分收到的票据尚未背书转让或贴现，故余额较大。
预付款项	1.91	8.51	-77.55	贸易业务转型
应收保费	-	0.01	-100	保费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146.66	159.4	-7.99	-
存货	221.9	172.71	28.48	-
合同资产	1.01	0.38	163.8	数据业务规模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7	33.86	37.93	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8.01	15.27	-47.58	部分项目转入存货列示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7	32.91	5.66	-
长期应收款	79.22	75.78	4.53	-
长期股权投资	444.79	334.35	33.03	对国家集成电路二期基金等项目增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	3.73	0.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55	276.95	-1.23	-
投资性房地产	71.92	53.63	31.18	完工项目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5	22.26	10.74	-
在建工程	23.59	28.5	-17.22	-
使用权资产	3.08	3.55	-13.23	-
无形资产	11.65	11.23	3.74	-
开发支出	0.1	0.2	-52.8	开发阶段支出减少
商誉	1.7	1.7	0	-
长期待摊费用	1.83	2.36	-22.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	4.9	28.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7	24.73	-1.47	-

2、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107.7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2	各类保证金、业务质押、冻结
应收票据	0.89	融资形成质押
存货	22.18	绝当物品未经法院判决，不能自由处置及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0.38	售后回租、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70	抵押贷款
其他	55.81	因融资产生的质押、设备抵押
合计	107.77	-

(三) 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28.00	27.48	1.92	-
应付票据	1.84	8.67	-78.80	贸易业务整体转型
应付账款	33.65	30.90	8.91	-

预收款项	28.79	28.07	2.54	-
合同负债	17.43	10.05	73.47	房地产业务收到预售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3	3.67	1.66	-
应交税费	2.30	3.92	-41.40	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21.86	14.46	51.21	应付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8	195.02	6.34	-
其他流动负债	0.66	0.03	1,925.01	待转销项税增加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32	10.77	14.32	-
长期借款	409.30	304.04	34.62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85.08	162.86	13.65	-
租赁负债	2.60	2.85	-8.79	-
长期应付款	144.06	171.80	-16.15	-
预计负债	0.03	0.29	-90.03	对外担保规模减小
递延收益	3.40	1.43	138.17	政府补助增多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3	13.43	78.20	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4	8.40	-51.97	项目款项减少

2、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948.2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占比 26.61%、银行贷款占比 54.1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占比 5.48%、其他有息债务占比 13.77%。发行人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2.2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3.00 亿元，且共有 47.5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023 年度，22 蓉产 01 和 22 蓉产 K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均不涉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蓉产 K2”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50 亿元用于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的注册资本金缴纳，科创投再将募集资金用于对其合并范围内的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梧桐树基金”）的资本金出资；4.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10.50 亿元已用于对子公司科创投的注册资本金缴纳，并已由科创投向梧桐树基金完成全部的资金出资，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 蓉产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在公司债券的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期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了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事项。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银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规范；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2023 年度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朝林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在报告期得到较好的执行，能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蓉产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22 蓉产 01”2023 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规定足额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二）22 蓉产 K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22 蓉产 K1”2023 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人已于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规定足额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三）22 蓉产 K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22 蓉产 K2”2023 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人已于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规定足额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四）22 蓉产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22 蓉产 02”2023 年度的付息工作，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规定足额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均不涉及本金回售和兑付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按照约定，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基本情况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产先进制造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系由产业集团及子公司“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资本公司”）出资共同设立。基金设立总额为 60.10 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集团”）认缴 6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券资金等；先进资本公司认缴 0.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先进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了成都产业集团子公司“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创融公司”）。本次变更后，先进创融公司成为成产先进制造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产先进制造基金已实缴出资 43.92 亿元，其中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43.90 亿元，成都先进创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0.02 亿元。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缴 43.90 亿元中，9.25 亿元来自于 2019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10 亿元来自于 2020 年第一期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4.65 亿元来自于自有资金。债券募集资金已与公司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是成都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

管理服务、资本运作和托管经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73.26 亿元，总资产 509.63 亿元，净资产 478.1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080.00	100.00%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了基金管理人职责，对外投资项目 4 个，其中新增投资了成都申宏创融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华西金智专精特新基金，续投了誉华航空基金、新策源风帆基金。

3、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累计投资 45.52 亿元，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先进大燃机项目、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维信诺成都 Micro Led 研发中心）、上海超硅半导体、华西金智银创基金、四川弘威航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聚力重产基金等。

（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基金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二期”）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41.5 亿人民币。公司由包括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 27 家股东发起成立。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为加快成都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建设，市政府确定由产业集团联合高新区、郫都区、双流区共同设立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国集”），代表成都市投资入股国家大基金二期，认缴 150 亿元，占比 7.35%。其中成都产业集团通过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认缴出资 6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天府国集已出资国家大基金二期 99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出资天府国集 39.6 亿元。

2、基金管理人情况

国家大基金二期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公司”），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国有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或企业及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企业。（“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芯公司对国家大基金二期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 0.073%，主要负责国家大基金二期的项目投资管理。

华芯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890.40	45.00%
北京赛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北京赛迪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42.30	10.0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321.20	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21.20	5.0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1.20	5.00%

3、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大基金二期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二期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基本情况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梧桐树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认缴规模为 20 亿元，委托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码：STT595），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梧桐树基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是 2021 年 11 月 22 日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BHBCA9G。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梧桐树基金已实缴出资 14.02 亿元，其中科创投实缴 14.01 亿元，技转创投实缴 0.01 亿元。

2、基金管理人情况

梧桐树基金由技转创投担任基金管理人。技转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常。经营范围主要有：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4 日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换发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新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梧桐树基金累计对外投资 13.39 亿元，全部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29 个，其中直投项目 4 个，设立子基金 25 只，主要项目包含智道

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都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技转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世芯创(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都蓉科投精准医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国资委控股的引领成都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聚焦支撑重大项目招引、科技创新赋能，进一步发挥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投资基金资本招引和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孵化作用，以产业投资基金化为发展路径，以重产和科创两大基金体系为核心，以产业研究和科技服务为支撑，全力助推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都市圈协同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发行人作为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所出资的科创基金均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助推升级成都市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公司瞄准新领域、新赛道，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充分融合，为成都市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债券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功能。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东方金诚出具《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指定并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2023年2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原先的副总经理袁水全先生变更为副董事长张鲁进先生。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2023年3月1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2024年6月，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原先的副董事长张鲁进先生变更为副总经理何兴玉先生。

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年6月26日，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稳定，盈利良好。2023 年整体经营各项指标较 2022 年有一定增长，从利润指标来看，净利润为 35.90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72%；从资产指标来看，2023 年末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为 742.03 亿元和 1,872.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4%及 11.33%，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投资项目进一步产生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为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98.26 亿元，公司严格执行最低现金流保证措施，实时监测货币资金余额，保证货币资金余额随时满足未来 3 个月的偿债需求。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958.1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1.9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06.24 亿元。目前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已获批尚未使用的债券额度为 31.70 亿元（包含没有固定额度的 DFI），100 亿元公司债券在证监会注册中，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